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48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47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47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本機關資訊安全，請各課室加強宣導防範惡意電子郵件點閱。另因本府更換郵件系統，請資訊課協助同仁調整安全設定。

二、各課室於提報各類報表及相關數據時，應確實檢核資料正確性。另為利核稿長官協助檢視，可提供原始資料或上期資料供參。

三、有關支援本局交易科人力一案，本次由登記課同仁支援（期限1年），倘若本局屆時仍有需求，將由其他相關課室

輪派。另請人事機構詳詢支援同仁負責業務與職涯發展，主任亦會伺機了解交易科未來人力因應規劃。

四、近日發生士林所測量外業同仁執行公務遭襲事件，請同仁於外勤作業時，務必保持警覺心，小心人身安全。

五、請登記課分析6月份智慧地所登記案件類型，並洽信義房屋了解使用線上申辦之動機及心得，2個星期內完成。

六、議會審查112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9月下旬召開，各課室注意8月份預算執行率，若有問題儘早提出因應。

七、公文e化比率係列入本府增給甲等名額之指標項目，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，並確實落實執行，又此制度已實行一段時間，不應有意外理由再發生。

八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本府各機關可透過「政府資料整合平臺」介接財稅資料庫查調財稅資料，請儘速至 TAIPEION 申請查調權限，日後辦理土地登記裁罰案件時，稅捐處將不再代為查調。

（二）本府資訊局偕同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素養」數位課程，請本所資訊人員、委外資訊人員，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與資訊系統委外廠商執行業務時，有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作業人員等，應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該課程，請配合辦理。

- (三) 請各課室轉知同仁於請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時，勿有貪念詐領及侵占之情形，並請主管隨時關心及留意同仁工作狀態，防微杜漸。
- (四) 地政局人事室宣導嚴禁酒後駕（騎）車及拒絕酒測、反職場霸凌等相關規定，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遵照辦理。
- (五) 公文e化比率係列入本府增給甲等名額之指標項目，請各課室主管督促同仁，除密件之公文外，均應以線上簽核辦理，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落實執行。
- (六) 請各課室轉知同仁於處理業務涉有法制作業時，相關公文應加會地政局法制專員。
- (七) 同仁處理公務時，應同時换位思考同理民眾處境，於各種法規機制內，尋求回應民眾陳情訴求的可能途徑，以創造多贏的機會。
- (八) 各課室業務繁重，同仁處理公務時應做優先排序，對於議員索資之作業期程有不盡合理情形時，請適時向上反映，以利主管做適度調整。

散會：下午2時0分